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採購總額的37%。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要。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57頁至第117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持續穩定增長所需的投資，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根據二零零六年良好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零六年全年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一般末期股息每股0.763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一般中期股息每股0.62港元，全年一般股息每股共1.383港元，較二零零五全年股息每股1.02港元增加35.6%，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2%。此外，在全年利潤及每股派息水平繼續保持良好增長的同時，董事會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建議針對折舊政策修訂對股東應佔利潤的影響，於二零零六年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特別末期股息為每股0.069港元，連同已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9港元，全年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159港元。

本公司將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46,619,25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2,286,971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債券

本集團的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建宙(董事長)

李躍

魯向東

薛濤海

張晨霜

沙躍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委任)

劉愛力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委任)

辛凡非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委任)

徐龍

李默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離任)

何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離任)

李剛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非執行董事:

Paul Michael DONOVAN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委任)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離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7條,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張晨霜先生及黃鋼城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1條,Paul Michael DONOVAN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9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認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賦予重選董事(Paul Michael DONOVAN先生除外)的認股權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黃鋼城先生就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享有額外每年260,000港元的董事費用。另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王健宙先生、李躍先生及張晨霜先生分別享有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的年度薪酬1,427,000港元、1,177,000港元和1,187,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舊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現行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與者」），從而激勵參與者。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注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由於舊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自該日後未有根據舊認股權計劃進一步賦予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所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401,3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7%。截至同一日止，在行使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所賦予和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59,974,40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80%。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就每項認股權而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舊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香港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認股權。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的十年內（就舊認股權計劃而言）及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而言）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認股權而購入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姓名						
王 建 宙 (兼任首席執行官)	600,000	515,000	2004年12月21日	-	85,000	26.75
	970,000	97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李 躍	240,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86,000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魯 向 東	192,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38,000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薛 濤 海	100,000	10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192,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38,000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張 晨 霜	192,000	164,000	2004年10月28日	-	28,000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沙 躍 家	45,750	250	2001年6月22日	-	45,500	32.10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110,500	82,600	2004年10月28日	-	27,900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劉 愛 力	60,000	-	2001年6月22日	-	60,000	32.10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110,500	82,600	2004年10月28日	-	27,900	22.75
	150,500	141,500	2005年11月8日	-	9,000	34.87
徐 龍	1,170,000	1,000,000	2000年4月25日	-	170,000	45.04
	47,500	-	2001年6月22日	-	47,500	32.10
	9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156,000	117,000	2004年10月28日	-	39,000	22.75
	270,000	254,000	2005年11月8日	-	16,000	34.87
羅 嘉 瑞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黃 鋼 城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鄭 慕 智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認股權而購入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2,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1,000,000	-	33.91
	26,438,000	4,858,500	2000年4月25日	348,000	21,231,500	45.04
	52,380,000	7,542,550	2001年6月22日	-	44,837,450	32.10
	75,575,000	71,864,350	2002年7月3日	263,250	3,447,400	22.85
	213,446,500	156,838,619	2004年10月28日	548,300	56,059,581	22.75
	282,878,000	275,800,490	2005年11月8日	716,500	6,361,010	34.87
	527,163,459 (註 (a))					

* 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賦予李默芳女士、何寧先生、李剛先生和Julian Michael HORN-SMITH爵士涉及總數5,402,000股的認股權。李默芳女士於2006年3月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的職務。於2006年1月，何寧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及李剛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Julian Michael HORN-SMITH爵士於2006年6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註：

(a)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4%。

(b) 於二零零六年，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被授予本公司的董事。

(c)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本年度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認股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06年4月19日至2006年12月29日	45.04	53.10	963,923,560	21,401,500
2006年1月3日至2006年12月29日	32.10	48.30	1,444,193,445	44,990,450
2006年1月4日至2006年12月29日	22.85	46.51	78,773,090	3,447,400
2006年1月3日至2006年12月29日	22.75	50.35	1,281,834,668	56,344,381
2006年5月2日	26.75	45.10	2,273,750	85,000
2006年1月6日至2006年12月29日	34.87	55.52	222,680,168	6,386,010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Aspire的認股權計劃（「Aspire計劃」）。Aspire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Aspire計劃旨在為Aspire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Aspir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Aspire參與者」），從而激勵Aspire參與者。根據Aspire計劃，Aspire董事會可酌情邀請Aspire參與者接納認股權認購Aspire的股份（「Aspire股份」）。

根據Aspire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Aspire於Aspire計劃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Aspire計劃條款失效或已注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Aspire計劃所賦予或將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964,582股，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Aspire已發行股本的10%。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spire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Aspire總發行股本的1%。

Aspire參與者就每份授出的認股權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

在Aspire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Aspire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0.298美元；及
- (ii) 以Aspire整體價值除以於聘用／委任Aspire參與者或向Aspire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時（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Aspire股份總數得出的每股Aspire股份價格再給予最高20%的折扣，

惟根據Aspire計劃將賦予的認股權中可有10%的認股權以少於上文(i)或(ii)但不少於0.182美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Aspire計劃，認股權條款由Aspire董事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Aspire計劃下的認股權生效條件：

- a) 所授予任何認股權的50%可在以下兩種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予以行使：(i) (就有關Aspire參與者的僱傭合同中列明的認股權而言) 有關Aspire參與者開始受僱 (或董事獲得委任) 之日起計或 (在其他情況下) 有關Aspire參與者獲授予認股權之日起計兩年後和(ii) Aspire上市後；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pire的董事及僱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下述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 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 的期間	年內失效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Aspire董事*	2,800,000	2,80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	0.182
	500,000	500,000	2004年5月28日	(註2)	-	0.298
Aspire僱員*	9,705,000	8,48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3)	1,220,000	0.298
	720,000	49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3)	230,000	0.298
	2,540,000	1,74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3)	800,000	0.298
	1,970,000	1,740,000	2004年3月18日	(註3)	230,000	0.298
	595,000	40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3)	190,000	0.298
		16,160,000	(註1)			

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Aspire並沒有根據Aspire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賦予認股權。

(1)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Aspire已發行股本的1.7%。

(2) (a) 認股權的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董事獲得委任的兩年後或認股權授予日起計兩年後 (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的股份上市後；

— 至認股權授予日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3) (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 (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的股份上市後；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Aspire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涉及2,670,000股Aspire股份的認股權被注銷。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Aspire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 (i) Aspire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 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 (iii) 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萬眾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萬眾上市前計劃」）以激勵萬眾當時之僱員。

自萬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萬眾沒有根據萬眾上市前計劃賦予認股權，而日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按萬眾上市前計劃賦予的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820,000及70,000股。所有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賦予萬眾的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4.55港元，即萬眾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時之招股價。未行使認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行使認股權。在二零零六年，並無根據萬眾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內按萬眾上市前計劃條款被注銷及失效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470,000及10,28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年末仍未行使的認股權由七位人士持有，其中六位已從萬眾離職。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14,890,116,842	74.57%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4.57%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4.57%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過往曾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過往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繳付予Aspire或其附屬公司的平臺開發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就平臺開發服務所繳付的費用是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頒佈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價格來釐定;
- (2)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9億元。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集團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者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及
- (3)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5億元。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為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與Aspire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簽訂的平臺開發總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就簽訂平臺開發總協議作出公告。上文第(2)及第(3)段所指的交易分別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通信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B) 符合本報告第52頁所述的定價政策;
- (C)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上述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第126頁至第127頁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才吸引、激勵、培養和保留，關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視薪酬管理與績效管理的相互關係，以繼續保持企業持續發展的競爭能力。員工收入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以合資格員工為參與者的認股權計劃的形式體現的長期激勵計劃組成。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建宙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